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6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36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368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、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29日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